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

12号

计算机学院关于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办法

为建立持续、有效的长效机制，更有效地开展专业持续改进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评价结果是指课程评价结果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用于课程体系、课程大纲、教学大纲、专业持续改进机制包括：评价结果分析、反馈渠道、持续改进效果评价。

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

由教学委员会/教学副院长

负责

根据往届毕业生问卷、用人单位反馈、座谈会等形式收集资料，对培

况进行评价；根据社会需求、学校发展定位、专业发展情况，分析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；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方案。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：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形成结论，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反馈给学校教学委员会；专业负责人在培养目标修订、毕业要求制定（修订意见；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落实

基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
 机构/责任人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/专业负责人
 负责人：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负责人
 的收集与分析渠道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根据毕业要求达成间接评价的结果，从课程教学、课程支撑矩阵、毕业要求达成方案、课程体系的有效性等方面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

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，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；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在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修订计划；课程负责人在课程教学大纲修订、课程实施持续改进计划；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

根据社会需求、学校发展定位、专业发展情况，分析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；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方案。
 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：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形成结论，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反馈给学校教学委员会；专业负责人在培养目标修订、毕业要求制定（修订意见；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落实

基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
 机构/责任人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/专业负责人
 负责人：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负责人
 的收集与分析渠道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根据毕业要求达成间接评价的结果，从课程教学、课程支撑矩阵、毕业要求达成方案、课程体系的有效性等方面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

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，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；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在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修订计划；课程负责人在课程教学大纲修订、课程实施持续改进计划；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

持续改进工作

业负责人

责人

会组织课程体系

支撑毕业要求能

合理性评价结果

专业负责人负责

；课程负责人在

督导组对持续改进

持续改进工作

对课程目标达成

核内容、教学实

将评价结果和

系主任)、教学

内，由课程负责

持续改进计划

进行落实；涉及到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师授课质量的，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教师进行单独辅导；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应用和落实进行监督。

第六条 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监督

监督责任机构/责任人：学院教学督导组/校院两级督导

改进责任人：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任课教师。

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分析渠道：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。

反馈渠道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：督导及时与教学副院长沟通，将意见反馈给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任课教师，对各项工作进行及时改进，促进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

2017年6月10日